

##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获悉并收到公司董事丁喜梅女士《关于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》,2021年7月19日,丁喜梅女士因误操作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违规减持公司股份350,000股,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本次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情况说明

丁喜梅女士现任公司董事,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1,4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%,全部为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。2021年7月19日,因其一时疏忽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35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%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%,交易均价为6.85元/股,成交金额2,397,500元。本次减持后丁喜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,050,000股。

1.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之规定: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,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,并予以公告”。丁喜梅女士未能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,构成违规减持。

2.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三条之规定,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定期报告前30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。公司将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,丁喜梅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处在上述窗口期间,构成违规减持。

3.经公司核查,丁喜梅女士本次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非其本人的真实意愿,丁喜梅女士对公司的长期价值坚定看好。本次减持公司股份非主观故意违规,其减持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限制条件,本次减持未构成短线交易。

## 二、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事项的处理情况

1. 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生后，丁喜梅女士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，第一时间就相关规则进行详细解读，同时，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2. 公司要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进行认真学习，深刻领会；责令相关部门做好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信息的登记和管理工作；要求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身及其家属、子女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谨慎操作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## 三、丁喜梅女士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事项的致歉说明

丁喜梅女士致歉声明：本人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。本人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丁喜梅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》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